

# 2023年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实用十八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9899d5f01a3ec5b2d7303d9ac438d050.html>

##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一

钱老的文字朴素又针针见血，在日常对话穿梭的黑色幽默，总让故事更有可读性。

以方鸿渐为主人公展开故事情节，从最初与鲍小姐的甜蜜邂逅、草草收场，到与苏文纨的爱恨纠缠，到与唐晓芙的一见倾心、感情碎裂，到最后与孙柔嘉的日久生情却又令人猝不及防的婚姻生活。故事在争吵中戛然而止，似留有空间给予喘息。

方鸿渐在与几位女人的故事中跌宕出人性的多变，与其他人物的相处中透见每个人个性的本质。

一个人是一座城，心里住着人，心外围着门。门愈高，愈想知道里面的世界，进了门，失了魂；摔门而去，再回不到原处。

婚姻是围城，外人只看到婚姻的表面美好，幻想婚姻多么美好，围城却将争执不停的吵闹和愤怒死死框住。婚姻的门当户对永远重要，方鸿渐和孙柔嘉在没有回家之前至少只是互相耍耍小脾气，回到家后却因各自的亲人而吵得天翻地覆，将个人过错上升到家庭原因。爱情是婚姻的基础，柴米油盐才是婚姻的实质，婚前旅行的目的就在于此。虽然不曾踏入婚姻，但始终对婚姻持有庄重和仪式，时间总会让对的人相遇。

生活是围城，外人只看到你的光鲜表面，你自知那只是伪装的保护色。

职业是围城，曾怀抱伟大的梦想，进入围城，才发现自我的渺小。

欲望是围城，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二

先引用一句话：《围城》会阅读越经典，就是因为它足够真实，真实到，这就是人世间的真相描

述。

本书故事的主人公？？方鸿渐：长相不错，人还比较善良，但总是不该心软的时候心软，同情心不适时的泛滥，专业领域里毫无积累，没什本事，对事儿严重的缺乏主见，惯会依赖别人给予的一切，对一知半解甚至毫无所知的问题轻易发表己见，就个人而言独立生活能力差，就团队而言，于别人也毫无帮助，能不添油加醋的火上浇油办傻事儿就已善莫大焉了，除了遇到的第一次真爱的唐小姐，终于主动努力追求过一把，却就差临门一脚险些追到手。对待感情，惯会采取三不态度，渣男特质，就是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任。识人也识不清，一贯会判断错误，为人处世也相当幼稚，容易陷入圈套，尚且还有些小聪明，但碍于见识过于短浅。终究成不了大事儿，自己的人生脱离了自己的掌控。终身陷入围城里面。

方鸿渐的唯一好朋友，赵辛楣，拥有真才实学，入世而不世故，与同龄人相比待人接物成熟稳重，但受累于感情上面的识人不清。

观的是别人的故事，却又影射在自己身上，真实的代入感，仿佛要将自己不愿承认的糟糕一面毫不留情的撕开外面糊的纸。

著名的女作家杨绛，本书作者的妻子，也是本书的大功臣，杨绛先生说，年轻的时候，以为不读书不足以了解人生，直到后来才发现如果不了解人生，其实是读不懂书的。

我深以为然，局限于自己如今阅历也严重缺乏，入世太浅，对此书理解程度太有限，准备，多读，再读……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三

《围城》是一部风格独特的现实主义讽刺长篇小说，也是一幅市井百态图。主人公方鸿渐是个从中国南方乡绅家庭走出的青年人，迫于家庭压力与同乡周家女子订亲。但在其上大学期间，周氏患病早亡。准岳父周先生被方所写的唁电感动，资助他出国求学。方在欧洲游学期间，不理学业。为了给家人一个交待，方于毕业前购买了虚构的“克莱登大学”的博士学位证书，并随海外学成的学生回国。在船上与留学生鲍小姐相识并热恋，但被鲍小姐欺骗感情。同时也遇见了大学同学苏文纨。到达上海后，在准岳父周先生开办的银行任职。此时，方获得了同学苏文纨的青睐，又与苏的表妹唐晓芙一见钟情，整日周旋于苏、唐二人之间，但最终与此二人感情破裂，并由此结识了苏的同学赵辛楣。方鸿渐逐渐与周家不和。抗战开始，方家逃难至上海的租界。在赵辛楣的引荐下，与赵辛楣、孙柔嘉、顾尔谦、李梅亭几人同赴位于内地的三闾大学任教。后与孙柔嘉订婚，并离开三闾大学回到上海。在赵辛楣的帮助下，方鸿渐在一家报馆任职，与孙柔嘉结婚。婚后，方鸿渐夫妇与方家、孙柔嘉姑母家的矛盾暴露并激化。方鸿渐辞职并与孙柔嘉吵翻，逐渐失去了生活的希望。

作者通过写方鸿渐回国、恋爱、找工作等一系列事件，用辛辣的笔风，一针见血地把人物的灵魂展现在我们面前。小说里说方鸿渐的婚姻就像围城，他迈进了就想出来，没进去前却有拼命的想进去，告诉我们无论婚姻、事业还是学习，整个生活都似乎在一个围城之中，

人永远逃不出这围城所给予的束缚。书中那句“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进来”的经典名言让人回味悠长。书中揭示了生活的“围城”困境：不断的追求和对所追求到的成功的随之而来的不满和厌烦，两者之间的矛盾和转换，其间交织着希望与失望，欢乐与痛苦，执著与动摇。其实很多人的成功是自身奋斗和运气相结合的成果，只看到别人的成绩，看不到别人的辛苦努力，老想

冲出被自己理想化了的“围城”，好高骛远，是无法获得成功的。

我认为有积极向上、敢为人先的上进心是可取的，但成功不仅要看结果，更要看过程，一时的投机取巧虽然可以获得暂时的成功，但脚踏实地、默默奉献的精神更加伟大，奋斗是永恒的话题，是社会持续进步的不竭动力，但是衡量成功不能只局限于金钱和物质层面，更要看是否取得了进步，是否有利于自身和社会发展。当今社会上流传着“一切向钱看”的不良思想，误导很多人衡量一个人的才能只看是否可以赚钱，事业是否成功只看赚到了钱没有。这种思想是很狭隘的，它让很多人围绕金钱和财富，进入了追逐物质成功的“围城”，甚至扭曲人生观和价值观，最终酿成苦果。作为学生，婚姻并不是我现在应当去讨论的话题。《围城》无疑是在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实的生活。在我心中脚踏实地的过好每一天才是真正的生活。有句话这样说：“生，容易。活，容易。生活，不容易”。之所以说它不容易，是因为我们给自己设定了许多不符合实际生活的围城，并想方设法的进去，就像主人公方鸿渐对待婚姻一样。或许脚踏实地的过好每一天，向着目标慢慢迈进。我们会获得更多的

快乐，会活的更加超然。记得有位老师说过，无论世界多么嘈杂，都要在心里为自己保留一片净土。嘈杂的社会给无形中我们限定了很多围城，我想不管是在现在的学习还是在将来的工作中，我们都不要为自己设定这么多围城，用一种超然的态度面对生活，就不会太累。

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元素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四

我们大多数人都是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多如此。

断断续续看完了钱钟书的《围城》，一直想写篇短短的读书笔记，今天才想起来。初读此书，读到主人公方鸿渐用着岳母家的供给，不但不好好读书，还到处闲逛，花钱如流水，因为没有好好钻研任何一门学科毕不了业，而造假买学历的行为，让人从心底鄙夷他。然后回国的船上有各种牵扯不清的感情让人感觉他没有实力的自负感到很可笑。至他回国后在处理岳父岳母家的关系上，更是让人觉得不可理喻。

后面在讲述他对待唐小姐的事上又觉得他就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少年情愫，用情真诚，但是依然没有改变他处理事情的鲁莽自私自负，对待苏文执他高傲，对待唐晓芙他自卑，这大概就是不喜欢一个人的困扰和喜欢一个人而困扰的真实写照。

再到后期他和情敌赵辛楣的友情，他对待朋友真诚也敏感，真诚是他感激辛楣的帮助，敏感是自己能力不足却始终不愿意承认，甚至有点懦弱，自己做的事做了却又犹豫后悔。方鸿渐这个人身上的我们能看到好多人的影子，甚至自己的影子，没有得到的东西总是想得到，得到之后又觉得自己不配拥有，又想方设法的逃离。

这本书是很有趣的一本书，比如书中形容一个人不知不觉走进一个人生活里，很不经意写到：“就像一只猫咪悄声走进一个安静的屋内，没发觉的时候以为房间里还是空无一人的，发觉猫咪的

时候会突然一惊，噢原来它一直都在”等等。

推荐将这本书当做睡前读物，一是比较耐读，二是有趣。有时间大家可以看看哦！

晚安啦！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五

在城里的人想出来，在城内的人想进去。

初次读《围城》，是高三的时候。大抵是因为钱钟书先生文化底蕴太高，那时候根本读不懂他想表达什么，只迷迷糊糊的记住了几个主人公的名字——方鸿渐、赵辛楣、苏文纨、孙柔嘉、李梅亭等。

第二次读是暑假，刚考完试有大好心情，于是便拿起书来读，这次阅读比第一次却有体会。文中的方鸿渐懦弱，胆小，随遇而安……一辈子在人生的围墙里走不出来。在城中，他饱受社会冷暖，想要出去时，却发现城门已经关闭。他有失败的婚姻，有失败的事业。靠着岳父的资助想要闯出一片天地，却在国外买了一张假草草了事。回国后生活所迫，不得不前往三间大学求职，可是懦弱无能的方鸿渐又在勾心斗角中败下阵来。

先哲们曾说过：“外在的敌人纵然强大，但最大的敌人莫过于自己。要征服世界，首先就必须征服自己。”在我看来，方鸿渐的失败是必然。一个连自己都不能征服的人凭什么去征服世界？

尽管如此，社会中还是存在不少自我感觉良好的人。在命运面前屈服，他们沾沾自喜。像方鸿渐，自视清高，手持的却是一张假；像李凌，见风使舵，独留苏武守群羊；像汪精卫，卖家卖国，却不想招万代唾弃。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那些不向命运屈服的人时刻在激励着我们。耳熟能详的霍金，虽然身体被禁锢在轮椅上，可是他的思想从没被禁锢。霍金是继牛顿和爱因斯坦之后最杰出的物理学家之一，被誉为“宇宙之王”，他用手指用嘴创造了奇迹。勾践，虽然遭遇命运的捉弄，可是不向命运屈服的他选择了卧薪尝胆，最终反败为胜。

想想自己，辛苦的高三岁月已经过去，可是精彩仍在延续。我们勇敢的经历了高三，尽管很累很困，但是那段一起奋斗的日子真的很好，那段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里至少我们没有屈服。

遥望未来，身处大一的我们存在很多不确定性，路在脚下，需要我们自己去开拓。很多师兄师姐说，大学不仅仅是来读书的，更是来学经验的。如若自己给自己一个枷锁，大学生活必定不会精彩纷呈。

枷锁只有自己可以给自己，聪明的人会丢掉枷锁，因为他们懂得，莫被自己禁锢。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六

钱钟书老先生的书《围城》我最终是大着胆子买下了。为什么要大着胆子买下呢？因为这本书早就被我其他的书友赋予了“难读”、“难懂”、“深奥”等等神秘的色彩。我是生怕得到了书却不能领略其中的深意，那样于书于我都没有什么意义。但我最终决定考验一下我的思想了。

整本书一直都在围绕方鸿渐的个人经历徐徐展开。他在爱情上捉摸不定，甚至一直处于见一个爱一个的状况，他的虚荣心让他不会真正爱上谁，所以常常等原以为自己不爱的女子嫁了他人才开始后悔。在他身上，这种事情就像一个怪圈紧紧推着他绕来绕去，最后他只好随便选择了一个不爱的女子匆匆结婚。他在事业上飘忽不定。由于自身出国时对自己的懈怠，以及没有目标导致他回国后用尽心思拿着假的文凭四处求工作，但是真是假的学识，是真是假的人才，人们一试便知。又因为他对职场上的应有手段完全不懂，所以他的工作总是换了又换，甚至最后结婚后仍旧又变回了无工作无收入的闲人，甚至需要自己的夫人养活。他的一生基本就在飘忽不定中度过了。

在我看来，他的人生就是一幕悲剧，尽管剧中掺杂着喜剧，但仍然不是他想要的喜，而是别人眼中的可笑。他没有目标，没有行动，没有成就，更没有光辉和意义存在于他的人生中。以我浅薄的思想理解这部小说，虽然看似是人物的事迹描写，但其实都是在体现那个时代甚至现在的人们常用有的无奈；虽然表面看来文章似乎与其题目毫无关联，但细细想想其实两者之间联系十分紧密。这些都是必须认真读完在书中的世界里静想的。

我所理解的围城有两种。

第一种，人处在一个又一个围城中，正如书中的一句话：“城里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进来。”这种心态和类似的事情又有哪个人没有遇到过？不过这类的心思太短暂，易忘记。所以我在此提起几个典型的例子。比如上学期间想放长假，可放假时间长了却又想念起学校的欢乐时光，想念学校；又比如有一件物品，拥有它的时候，可能会认为它影响视线或者影响心情，但真正的扔掉它的时候，却又开始回忆起有关它的故事，万分后悔。

第二种，有些人的生活受到别人的固定思想的影响，这就像一种围城。四四方方，规规矩矩，很难逃出去。有的人必须按照父辈的“规矩”活，听他们死板老套的教育思维，过失去自我的生活，冲不破“习惯”“礼仪”之类的牢笼。这些虽然是钱钟书老先生描写的过去的那个年代的腐朽，但是这第二种“城”今天又何尝没有？这“城”一般是自己甘心受他人影响自己建造的，那些固定的思维方式阻碍了我们自己天生拥有的创新能力，阻挡了我们前进的步伐。

第一种“城”，我们可以通过自我开导和暗示迅速冲破它，第二种“城”，我们要牢记我们是一代新的青年人，青春的，鲜活的，火热的鲜血流淌在我们的身体里。我们应该是有创造力的一代；我们应该是有改变世界愿望的一代；我们应该是有拒绝一切腐朽能力的一代！在现如今高速发展的世界上，创造力对于每一个人每一个国家都是极其重要的。所以我们不仅要相信自己有能力阻止类似的“城”的建造，更要努力增长自己的实力，真正冲破这第二种“城”。

这本书不仅带给我那个时代的悲哀，更告诉了我一个青年人应该怎样做，应该成为怎样的青年人。也许我对这本书的理解依旧是太浅太浅，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是一部经典之作，值得任何人一读、一品、用青春体会、用一生思索。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七

其实这本书在读到一半的时候我都觉得没什么意思，甚至不想继续读了，无非就是讲一个没什么能力的留学生回国后的恋爱故事，拖拖沓沓想起来就看一会，想着既然开始读了勉强也要把他读完，就硬着头皮读下来了，?读到最后哭了，这本书的核心大概也在最后吧。

方和孙的婚姻，是一个错误的结合，草率与失误，两个人之间没有爱情，两个人的家庭也相差甚大，诸多原因都是造成两人婚后生活各种矛盾的缘由。

婚后大部分讲的就是吵架，各种不和，没有点点幸福，不知道这样的婚姻有什么意义，感情也一点一点消散到最后破裂。

看评论其实各说各有理，有人说婚姻必须以爱情为基础，有人说只要是两个互不讨厌的人就能凑合，至少我现年龄段的得观念是婚姻必须以爱情为基础，只是我不知道是对是错。

有人说婚姻最大的不幸就是两个互相喜欢的人在一起，也是两个互相不喜欢的人在一起，前者是依据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不论多喜欢的人结了婚之后都会变，婚前婚后并不是同一人。后者则是依据一生一次的婚姻不能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是种遗憾。我坚持后者。

还有我觉得女孩子找男朋友一定要找有上进心的，一个懦弱无能不求上进的男人是不值得托付的，从方身上就能看得出，什么事都想依靠别人，家里关系依靠孙，找工作依靠朋友，自己没出息还看不得方比自己有能力，没能力还脾气不好，讨不得孙家里人欢心，在孙的家里被看不起。

方与孙婚后有过一段讲的是方和自己年轻时最喜欢的女孩唐晓芙的内容，虽然是一段带过但也体现了挺深的道理，方说结了婚在去看看以前的自己，看看以前喜欢的人，什么也算不上，虽然在当时轰轰烈烈，但是现在想起来似乎都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人活的久了经历的事情多了，就能看淡和放下一些曾经觉得不能释怀的事，所以现在觉得过不去的事，试着不要去太计较，因为早晚都会释怀。

最后的前言是钱钟书的夫人杨绛写的，有一段话深受感触，不知道怎么形容，羡慕，两个人互为知音，互相懂对方，一定要是两个互相欣赏势均力敌的人才能一直舒服的在一起，一段话说的是杨绛读完一段围城文稿，钱钟书等着她给评论，两人相视一笑，便了然于心，一个眼神就能读懂对方的内心所想，我真的不知道有多羡慕，理解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事了吧，泪目。

希望自己快点等到那个真正对的人。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八

钱老先生的唯一部长篇小说，看得见的语言和看不见的道理是充盈书中最大的成功。绝妙的比喻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对景物事物的形象比喻；第二类是将抽象的思维感觉运用具体的物像来比喻，或者反向描述；第三类是利用本体和喻体在价值上的强烈反差，达到对对象的嘲讽贬抑的目的，这无疑使得作品兼具诙谐幽默的同时，又发人深省，在你读书大笑的时候突然给你灵魂一击，让你开始反思自己的生活现状。

小说整整九个章节，虽然是围绕主角方鸿渐的爱情与职场故事展开的，但是却可以从中看到潜藏着批判视角的人生现象。这些现象，也都如作者题写在扉页中的那句话：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

方鸿渐的可悲在于，他作为个体，对于他当前的任何一个社会群体来说都是个失败者。十里洋场的社交生活他无法适应，三闾大学教书落得被解聘的下场。在那样的环境下，他的聪慧又显得如此单纯，他内心厌弃的正是在那个小社会中生存所需的，而他展露和追求的正是那个环境无法包容的。这种社会环境不会培植健康的爱情，更不会培植健康的理想，本身就是一个有待冲破的“围城”。

在钱老先生描绘的社会群像中，没有纯粹意义上的英雄，每个人多多少少都有些难以启齿的小秘

密。他们为追求新的晋身之阶，使出浑身解数扯起一面自认为是最漂亮的旗帜，将真面目掩盖起来。如今，假精致的背后，榨干了多少年轻人。高负债的困顿中，奢侈品堆砌的形象下，他们的确在朋友圈活出了面子，却在现实中丢尽了里子。人活在世上，有的活成了面子，有的活成了里子，纵使是时势使然，可只有里子，才能赢得真正的面子。

在钱先生笔下的方鸿渐是被动、无能、优柔寡断的，但最突出的是他性格中的不安现状。用一句话可以形容他的生活状态：身处当下，心在远方，可远方太远，模糊到看不清方向。他一次次冲出一个“围城”，又进入另一个“围城”，别人眼中的一手好牌，被他打的却零零散散。走在这人生旅途上的人啊，仰望星空可以，但也一定要脚踏实地，寄明确的希望于以后，才能不辜负每一个当下。

爱情像个孩子，喜欢捉迷藏；婚姻像个大人，喜欢在沉默里哀伤。方鸿渐与四个女人的情感纠葛，道尽了爱情与婚姻的真相。天长日久的相处看到了全部优点和缺点，往往生活琐碎会掩盖优点，而又无限放大缺点，使得婚姻不再是柔美遐想，而是霸道和凌掠。婚姻生活是以无数琐碎串联起来的，遍布着各种需要妥善处理的关系：婆媳、翁婿、妯娌、亲朋、乃至主仆，可这正是婚姻的本真，也正是生活原有的样子。所谓的白头偕老，并没有那么高深，有的只是慢慢习惯彼此。

人生是艰难和极具压力的，与之伴随的必然就有顺从和反抗，二者结伴而生却又互相压制，这压制关系体现在每个人的生活态度上。人生的悲哀在于面对当下社会残酷的生存竞争和严重的精神危机，缺乏与之抗衡的胆量，或是逐渐丧失了抗争所应有的理性、信仰、热情和力量。生活中必然的绝望，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先学会和这种心平气和的绝望握手，而不是深陷无力感。从无力感中解救自己，不让生活中繁重的日常诸事和具体的情感束缚灵魂，深知人生围城的必然，但仍要反抗这必然带来的绝望，如是鲁迅《过客》式的英雄：前面是什么？前面是坟，但我仍要走。

写在最后的一句话：决定我们命运的并不是我们所处的环境，而是我们是否有一个良好的心态。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九

我想以围城里的这句话作为这一篇的开头：“好像个进口，背后藏着深宫大厦，引得人进去了，原来什么也没有，一无可进的进口，一无可取的去处。”

其实我不知道钱先生写了什么，那城里有什么我也不知道，大概我正在这城里？为它的美丽引进来，结果我什么也没发现。“一无可进的进口，一无可取的去处。”正是我此时的真是形同吧，人生真的要面临这许多情况么，估计是这样的。

在恋爱时，也许我们真的看不到彼此的缺陷，可是结婚后，彼此的真是都相互了解才发现我们的生活是这般的苦恼，原来彼此的了解让我们对婚姻而担忧，这样的担忧很有可能将我们的婚姻拆散，将这恋爱的结果毁灭，方鸿渐就没什么本事，现在却要自己去拼搏，辛楣是他的好友，最要好的朋友。

他们一起去大学学习，在这一路上，人生百态进出，各种花脸都在这里上演。方鸿渐的什么也不做。倒也发现了李梅婷的自私。李梅婷在哪烤地瓜的摊处吃地瓜时的丑态是可想而知的，这个形象中可以找到我周边的人也有这样的。辛楣是位有关系，有头脑的人，所以她一路是这个小群体的领导，孙小姐的主见是几乎没有体现。

而当孙小姐与方鸿渐结婚后，彼此了解的深入，回到上海的他们依靠朋友亲戚谋了差事，而此时

的方鸿渐再一次陷入了他的可悲，薪水没有妻子高，最糟糕的是这世上他只有赵辛媚这么一个朋友，他以为的道义人士全不把当一回事。他没有朋友，有一位妻子，他又不知道如何去爱，或说他爱了，却在最应该爱孙小姐的时候，他不爱了，没有和孙小姐商量他的辞职，完全不顾家庭的生机，为了那可恶的王会长的道义辞职了，还没有听孙小姐和陆太太的详细内容，便将孙小姐气走了，他想孙小姐还在家里，希望她能原谅自己。

当方鸿渐回到家里时，这一切真的情况发生了，孙小姐离开了那城，似乎这样也解救了那可怜的方鸿渐，这城是他们自己造的，现在这城的另一半所有者放弃了这城，不知道方鸿渐还会待在那城里么？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

“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这是杨绛女士写在《围城》扉页的一句话。婚姻是围城，工作是围城，生活也是围城。入与出映射人生哲理与境界，也成为生命的常态。

读完围城，我脑海里想起《杀死鹌鹑的少女》里那段话“当你老了，回顾一生，就会发觉：何时出国读书，何时决定做第一份职业、何时选定了对象而恋爱、什么时候结婚，其实都是命运的巨变。只是当时站在三岔路口，眼见风云千樯，你作出选择的那一日，在日记上，相当沉闷和平凡，当时还以为是生命中普通的一天”。

书中主人公方鸿渐不是个讨喜的人物（虽然不讨读者喜欢，不过人家在书里倒挺有女人缘），但他却是个非常真实的人物，真实到以读者眼光审视他的所作所为时“不堪卒读”，再回首却发现身边尽是此类人物。放眼望去，方鸿渐每“进出一座城”，都是这么糊里糊涂的。不过，我们不必急于批判他，或许我们也该想一想，自己如今的生活为什么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如意，自己是不是也曾糊里糊涂的做下一些决定，以至于糊里糊涂的不明白怎么会“进到现在这座城”来的。

或许，之所以理想和现实会出现巨大反差。是因为我们从来都不愿或不会深入思考进城究竟意味着什么吧？所以，我们都应该承认“方鸿渐式糊里糊涂”虽然看似毫无来由，却广泛存在于每一个人身上。

方鸿渐像不像刚毕业的我们？以为人生有千百种可能，甚至是不经意间真的有可以提升阶层的机会出现，因为各种原因，错失了机会。回头看看，当年以为是一样起点的同学，如今早已把你远远抛在身后。而你，最后只得了一句“你讨厌，只是全无用处”的评价，以及生活的一地鸡毛。

拿方鸿渐所遇之人举例，如果鲍小姐代表刚刚觉醒的情欲启蒙，苏小姐代表曾经被别人爱慕的虚荣，唐小姐代表青春年华时留下的懊悔，那么最终的妻子孙小姐则代表无可奈何却又不得不面对的现实。这些女孩子都是方鸿渐人生中的遗憾，很显然，这种遗憾我们每个人也都有。毕竟在那些已经流逝的岁月中，我们总会或多或少错过一些貌似原本能让我们过上更幸福更美好生活的机遇，又或许无论我们如何周密谨慎去做选择，仍旧会留下各种各样的遗憾。

我倒认为，人生虽满是遗憾，但这些遗憾也只是相对的。大可不必因曾经的糊里糊涂而自卑，也不必热衷于投入各种斗争，更不要为各种遗憾而感到沮丧。与其当一个“想出来的城里人”或“想进去的城外人”，我们倒不如花点时间静下心来好好想想，该如何精准定位自己的下一步，从而找到更适合自己的那座城。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一

周围有许多书友推荐《围城》，经典之所以是经典是因为书中所表达的意思经久不衰并没有因时间而发生改变。在当今时代阅读的我，仍然觉得受益匪浅，因为好东西不用你去记，它自会留下很深的印象。

“婚姻的围城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

围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无论是学业的围城还是婚姻的围城，一旦做出选择就不要后悔。

可是每一个破碎的片段，在它本电台广播的节目里，有上文下文，并非胡闹。你只要认定一个电台听下去，就了解它的意义。我们彼此往来也如此，相知不深的陌生人。

书中的方鸿渐是不求上进只想随波逐流地过日子的人，他既志大才疏爱又爱自吹自擂，不得不说钱钟书先生刻画的人物很形象，里面描写的细节现在回想起来都忍俊不禁啊。

而孙柔嘉则是很有心计的一个女人，书里描写着她一步一步引方鸿渐入局也是一大看点，她最大的成功是嫁给了方鸿渐，最大的失败也是嫁了方鸿渐。

我比较喜欢赵辛楣的角色，对爱情，年少爱上苏文纨，即使不爱了也不会在背后说不好的话，浅浅揭过，对朋友，他很讲义气也很会做人，于工作，他的能力强，在事业方面是个人才，我比较欣赏他的一个点，知世故而不世故。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二

读前半段，折服于语言的艺术和对生活的洞察，沉浸在欢快啼笑之中，到后面展现婚姻的现实，压抑、感伤，像冷气涌进没盖好的被子（大冬天睡觉有点冷），透过语言与啼笑，直到小说结束仍久久不散。

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相恋、相爱的两个人结了婚，然后困在婚姻的城堡。方鸿渐与孙小姐如此，可能有人说方爱的是唐小姐，不是孙，曹元朗与苏小姐如此，可能有人说苏爱的是方，不是曹，赵辛楣爱的是苏小姐，也娶了别人。那如果是真心相爱的两个人呢，可能也没什么不同，结婚之后依然是各种围困。作者没有让方与唐小姐成为眷属，或许也是想留下一些美好的想象吧。

看完书末杨绛先生附文，又觉得围城没那么可怕，钱老先生本身就超脱围城之外，就像没有围困的城堡，无所谓想进去想出来。

杨先生读这部小说的时候是大笑，“我大笑，是惊喜之余，不自禁地表示‘我能拆穿你的西洋镜’。钟书陪我大笑，是了解我的笑，承认我笑得不错，也带着几分得意”，这恩爱秀的，围城在哪儿呢。

当然杨老和钱老都是智者，“现在吾两人快乐无用，须两家父亲兄弟皆大欢喜，吾两人之快乐乃彻始终不受障碍”，围城大概就是这样变爱巢的吧，方与孙若能看这么透彻，或许结局也会不一

样吧。

第一本读完有冲动写书评的书，愿合适的书在合适的时间遇到合适的人。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三

《围城》是我上高一的时候借的书，那时候班主任还是语文老师，我还没想好到底是学文还是学理。那时候并不太了解钱钟书，只觉得封面好看，借来就一直放着，偶尔翻两页看看。

看了什么也不记得了，只记得生平第一次被老师当众辱骂，我哭得很凶，剩下的半个学期都在自暴自弃。唯一的念头就是不想在理科班待下去了。那时候看了几页《苏菲的世界》，就以为哲学是自己毕生所爱。学文科就能学哲学，学文科就能逃避理化生，学文科就能逃避所有的嘲笑。那时候学文科这个念头就成了我唯一的向往。

后来我真如愿读了文科，才觉得文科也不过如此，每天重复枯燥的知识点和答题技巧，日子长得望不到边。完全没有我心心念念的所谓“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真有一种待在围城之中，想逃又逃不出去的无奈。

如今五年过去了，我终于能够好好坐下来读一读《围城》，才发现自己文学天赋实在有限，足足半月有余，也只是略微领略到了一些中文之美。直到现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才隐隐明白，原来自己也不过是钱老先生笔下的“城中人”，像迫切渴望成长一样渴望被理解、被认同，渴望证明自己。等到渐渐长大才发现，原来自己曾经向往乃至崇拜的价值，其实也不值一提。

“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出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

人无论如何挣扎都逃脱不了被束缚的命运。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四

去年暑假，我就看过电视剧《围城》，当时还是被里面的一些情节吸引了，引起了我读《围城》原著的好奇心，只是一直没有时间，手头也没有这本书。直到这个暑假，我从朋友那里借来这本书后，才慢慢读着。

读了这本书，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书中的主人公方鸿渐了。方鸿渐这个人，在钱钟书的笔下似乎是一个除了会点舞文弄墨、缺有百般缺点、一无是处的人。他的文凭是买来的，志大才疏、胸无点墨、性格软弱又好强要面子。在和朋友的交往中，表现出假装清高、不通人情世故，有时还很虚伪。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给了我深深的印象。他做事小心、对爱情执着，有时候往往透着一些可爱。

在学业上，出国留学的他居然没有取得文凭，他居然花钱买张假的，这里就体现出他的可爱来。既然作假，国内又很难被查出，自己却还是担惊受怕，怕被发现。好像是一个

偷吃了蜂蜜的孩子，怕被母亲发现。

在爱情上，方鸿渐也透出他的可爱来。他同事和三个女性交往，既爱这个，又喜欢那个。后来结

婚后，居然发出谈恋爱无用的感慨。事业上，方鸿渐是不得志的。处处是别人的棋子，可是方鸿渐却无奈接受，工作换了一个又一个，却没有放弃，表现出坚持的可爱来。

看《围城》这本书的过程中，里面的幽默、讽刺的用语给了我欢乐；看完后，对主人公方鸿渐的悲剧有深深的感慨。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五

“初爱不生花。”初恋与爱人，往往不是同一个人。世事变幻无常，阴差阳错间，遇上了一个人，在需要成婚的时段。或许未必深爱，未必合适，就在一起了。这样一过就是一辈子。难道婚姻就源于一场阴差阳错吗？

——多无理呐！若这场阴差阳错发生在青涩朦胧的初恋阶段，谁不说这是缘分是天意是命中注定？红玫瑰，是朱砂痣，不也会变成一抹蚊子血吗？白玫瑰，是明月光，又怎的不会变成饭粘子？

看过许多曲折磨人故事，讲爱情，讲初恋与婚姻，心中无不是戚戚然。因着人性丑陋的一面：虚伪、猜疑、嫉妒、不坦诚、冲动易怒、反复多变，导致了爱情与婚姻的不幸，不幸福。

然而，钱钟书与杨绛的婚姻却给人一种相信爱情的力量。柴米油盐酱醋茶，这样平平淡淡，无大风大浪，甚至略显萧索的生活，“当时只道是寻常”，因着爱的人的陪伴，都变得美好起来。岁月静好，现世安稳。这日子里没有风花雪月的浪漫，没有海枯石烂的誓言，只有细水长流，老夫老妻式的相知相守，你愿意否？

看过钱钟书的《围城》，看过杨绛的《我们仨》，心中想着：钱钟书先生该是一个学识渊博却又幼稚伶俐的孩子，杨绛女士就是一个可亲可敬的大孩子。他们二人的婚姻并非自由恋爱而来，却美满的让人艳羡。

若爱情与婚姻不似方鸿渐与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那般纠缠错杂，心神俱伤，而是像钱杨二人那般美好，大抵，也值得期待一番罢。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六

《围城》书名顾名思义，城被包围起来。被包围的城里有家庭，各种人口，有物品，有人精神的愿望。城，小而言之是一个城市，大而言之是社会。围城体现城内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

但城绝不是一个固定的地点，由于人精神的愿望在追求理想中，人在不同梦想的城市辗转。跨越种族国藉，为了各自不同的梦想走入各自神往的城市。

有城墙房屋街道，有人群商场各种机构与场所之地谓城。但也有无形的城，功名利禄之地，亲情友爱之所，爱情婚恋之乡，谓之另一种城。精神上的城乡，灵魂上前进之地。

人们奔这个地方前去，学习，工作，交友，恋爱，以期在各个理想之城实现。有自己在城里安身立命，理想在城里扎根。能像将军攻城掠地，突破一处处城池，成为胜利之者。

但一番孙猴子上山学艺连蹦带跳，以为会了七十二变下来。一入人群之中，却是最难攻的是人心

，不是学习，事业，而是人与人相处之难。在人心之城，所有美丽的梦想如高天的云彩，美而抓不住。天空有乌云，有闪电，有雷雨，使头顶的天空不是永远光明与宁静。云怎么变幻形状裹不住月亮，月亮圆了又缺。在香桂的枝头，飘然而落。情泛伤，人难做。仰望大海的豪情变得低在尘埃里。以低姿态在城市生存，帆降落似的靠岸，以跳动的眼前的彼岸生活。又似流水翻动不止。

人生存难，生活更难。为了种种目标入城，挣扎一番，在精神物质的城里不堪，又想出城。冲出种种欲望之城。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七

钱钟书说：“婚姻是一座围城，里面的人想出去，外面的人想进来。”我说：“心灵也是一座围城，生活在自己的阴影中，只会越困越深，只有战胜自己，才能走出围城。”

### ——题记

先哲们曾说过：“外在的敌人纵然强大，但最大的敌人莫过于自己。要征服世界，首先就必须征服自己。”

的确，面对生活，有的人因为曾有过失败，便不敢主动去接触；有的人因为平凡，便以为无能而不想去接触；有的人则因为已经取得过成绩，怕弄不好有损自己的荣誉而不愿去接触。……他们总是生活在自己心灵的阴影中，受到心灵的束缚而不愿去尝试，不愿去拼搏，最终也只能在心灵的围城中越困越深。因而，只有不看自己才能有所突破，才能有所超越。

“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是新一代哲学家们的提法。在世界各国的印象里，中国女排是一个神话。她们曾经创造了奥运会的五连冠，她们创造了骄人的战绩，她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她们并没有在成绩面前沾沾自喜，更没有怕有损自己的荣誉而不愿拼搏，她们没有像克拉克那样束缚在心灵的围城里。她们不断地奋斗拼搏，因此她们成功了。她们再次取得了奥运冠军。

的确，“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在失败面前，我们不应当气馁；在平凡面前，我们更应当执着；在成功面前，我们更应当拼搏。人生最大的对手莫过于自己，只有走出心灵的围城，才能取得成功。

## 围城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八

### 围城，围住的不仅仅是城。——题记

方渐鸿，无疑是个充满讽刺的人物。出国留学，却只能买文凭混日子；因为一个电话，失去自己一生的挚爱，甚至与那个深爱自己的苏小姐也不了了之。

故事似乎永远在向你想象不到的地方发展。细细品读，才顿然发觉他最大的讽刺莫过于那种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的感觉。他仿佛永远得不到自己想要的，甚至似乎从来就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以至于在文章的开头是孤身一人，结尾时仍就是形单影只。那种戏剧化的从无到有再从有到无，都在他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那么方鸿渐呢？他在寻找精神寄托，可每当找到归

宿后，却又认为就是一种变相的束缚。在城外时不断寻找可以入城的路，却在入城后又怀念城外的天空。他从来不属于任何一个地方。

而这种纠结心理，其实也是当时的社会文人的一些普遍心理现象。他们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无助，彷徨，迷茫，没有任何的精神寄托让他们存活于世，不敢交流，成为了一个个如方鸿渐一样的“围城”——孤独中封闭自我。

在小说的结尾，作者为许多的“美好”打下铺垫，可是尽管是这样，我们都知道他的结果是注定悲惨，而这些美好的幻想只会让现实更加的悲哀。

毕竟，生活本就不尽如人意。

而这，就是这本书给我的全部感受。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